

华宁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华宁县环境卫生管理站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主要职能

按华编办（2011）46号文件《关于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方案的批复》的相关规定，本单位的职责是；

- 1、负责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提供管理保障。
- 2、负责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运营与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处置管理等。
- 3、县城街区公厕卫生清扫、保洁管理工作。
- 4、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及卫生监督等工作。

（二）2016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住建局的安排部署，环卫站完成了县城环境卫生的各项管理工作，完成了清扫、保洁、垃圾处理工作，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召开各种工作会议，采取各种措施办法，解决了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做好党风廉政工作，社会治安维稳工作，单位职工无违法乱纪现象。配合做好各项上级部门检查工作。我站认真服从住建局的指示要求，认真开会研究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检查工作。在迎检工作中，全站职工齐心协力，按照检查时间要求，严格把关，不出漏洞，加班加点地做好清扫、保洁、公厕清洗、垃圾清运等工作，清理城郊结合部暴露垃圾，消除卫生死角，清理绿化隔离带内垃圾，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华宁县环卫站2016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华宁县环卫站 2016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1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3 人。

实有车辆编制 6 辆，在编实有车辆 6 辆。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环卫站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348.9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8.90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经营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对比 4.27 万元，增长 0.88%，增加主要原因是：2016 年调整在职职工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及公积金、养老保险等。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环卫站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348.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8.9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主要原因分析……。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环卫站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为 348.90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4.27 万元，增长 0.88%，主要原因：2016 年调整在职职工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及公积金、养老保险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7.11%；办公

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2.8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6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环卫站、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环卫站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8.9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对比增加4.27万元,增长0.8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调整在职职工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及公积金、养老保险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万元;

2. 外交（类）支出0.00万元;

3. 国防（类）支出0.00万元;

4. 公共安全（类）支出0.00万元;

5. 教育（类）支出0.00万元;

6. 科学技术（类）支出0.00万元;

7.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万元;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1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06%。主要用于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及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支出;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8.3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40%。主要用于事业单医疗补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0.00万元;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321.7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2.23%。主要用于环卫站使用临时工清扫、清运等人员工资、日常公用及小在职职工的工资;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
18. 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4.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30%。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
21.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
22.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
23.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环卫站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法力度大，车辆运行经费大，日常公用经费开支大。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保持 7.20 万元，增长/下降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决算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保持 7.20 万元，增长/下降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下降 0.00%。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环卫站 2016 年增加扫地车辆 2 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20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2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7.20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主要用于城市管理日常垃圾清运、扫地车辆（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日常工作中接待上级相关单位工作视察及乡镇相关站所来访接洽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华宁县环卫站 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

（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决算、绩效管理信息、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以及情况说明里没有介绍，但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在此说明。）

（三）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

华宁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2017年9月13日

